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建设单位）、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监测单位）、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邀专家（1名）。验收工作组听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神湾港、珠海洪湾港、珠海横琴口岸及珠海拱北口岸。

该海关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内容为在中山神湾港、珠海洪湾港各扩建使用1套MB1215DE（HS）型货物/车辆检查系统（含最高能量为3/6MeV电子加速器1台，属于II类射线装置）；在珠海横琴口岸扩建使用1套CS1000T小型车辆检查系统（含最高能量为1.5MeV电子加速器1台，属于II类射线装置）；珠海拱北口岸使用1套MT1213DE型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含最高能量为3/6MeV电子加速器1台，属于II类射线装置），均用于过关车载货物查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落实了各项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集装箱/货物检查系统监测结果满足《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 143-2015）的要求。

该海关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和公众估算受照剂量结果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意见同意签名：

封樟林 戴家斌 何人毅
陈敬 彭江 李益龙
李松亭 刘英军 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